

「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市石岡區公所2樓集會堂(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

參、主持人：朱專門委員文彬

紀錄：呂岱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說明事項：(略)

陸、意見交流及綜合回應：

一、江啟臣立法委員服務處 陳主任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與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差異為何？

二、蔡成圭議員服務處 張特助

請市府地政局或建設局，協助民眾就未辦繼承之土地所有權人請領土地徵收補償金。

三、民眾 林○○

(一)希望高架橋樑墩柱不要影響到既有廠房(新金星段95、96地號土地)大門進出，前已向本府建設局表達過，惟尚未得知是否調整。

(二)請教新金星段94、99地號周遭範圍土地，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事宜。

四、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回復

(一)本案係配合土地徵收需求，依經濟部水利署97年11月10日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函示「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工程路權範圍不變，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協議價購權益亦無影響。

(二)查新金星段99、94、95、96地號土地非屬本次變更範圍，其中新金星段99地號屬本案工程範圍。有關高架橋樑工程墩柱位置已有調整，會後再洽地主說明處理情形。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回復

補充說明，依經濟部水利署97年11月10日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

號函示，係以先辦理徵收主體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用地)命名原則。

#### 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回復

(一)本次變更範圍與本府 111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之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一致，應無增減徵收範圍。

(二)就土地徵收補償金請領一事，本局盡力協助相關事宜，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金。

柒、結論：本案目前為計畫草案公開展覽階段，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皆可提供書面陳情意見，本府將依法納入後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會議照片：



